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葛旭艳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142,495股转入长城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因葛旭艳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追加担保物提升维持担保比例至追保解除线以上，已触发强制平仓程序。

长城证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其中，任意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一、拟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东：葛旭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旭艳通过长城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8,142,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被动减持的原因：葛旭艳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补充担保物提升维持担保比例至追保解除线以上，强制平仓；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其中，任意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葛旭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葛旭艳所持公司股份，其中7,950,000股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葛旭艳的持股变动情况，并督促其以及长城证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关于泉为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